

##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岑漩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44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1.353万股，本次归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 **3、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 **4、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

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